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6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4月7日召开2019年 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5月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以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成立日为2020年5月7日,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2日。

上述理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0年11月12日,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实际理财天数为189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62%,取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112.47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6,112.47万元已划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9,000万元,现已全部到期赎回。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7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方案的批复》(涪国资发(2020)349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方案,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142,185,616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0-05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 年11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银行间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340,044万元。

目前根据各家银行的合作意向及实施进度, 公司拟对公司2020年度银行间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将拟向新疆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授信额度及向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喀什农商行”)申请的部分授信额度6,000万元均调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授信中使用。调整后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授信额度为1亿元,同时相应调减公司在新疆银行及喀什农商行的授信额度,调整后的授信额度均纳入2020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总额内,信贷品种包含贷款、承兑汇票、各类保函等, 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公司将以各银行最终核定数额、核定有效期为准,2020年度实际用信额度控制在年度批复的融资预算使用额度内,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保证等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上述授信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0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证监会同意了欧科亿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欧科亿将会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展开后续工作。

欧科亿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数控刀具精密制造领域的优势企业之一。欧科亿自主研制的数控刀片在不锈钢、钢件加工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切削性能达到甚至超过部分进口产品。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国内企业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产量约为2.40 亿片, 欧科亿数控刀片产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二名。公司于2016年8月参股欧科亿,成为欧科亿股东。投资欧科亿,有利于促进公司打通“材料—硬质合金—数控工具”的全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钨钴资源回收利用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战略地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欧科亿共15,002,400股股份,占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若公司所持欧科亿股份上市,因目前股份发行价格未确定,具体收益尚无法估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亦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8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8月14日,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14日,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2日,产品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90%/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10,000万元及收益71.6944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14JH7GD)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7天滚动型)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苏州龙杰”)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35,0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8,04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224,4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9,824,000.00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14JH7GD)	5,000	1.05%-2.30%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无固定期限(7天滚动)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14JH7GD
起息日	2020年11月13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
提前赎回	投资周期内不接受客户提前赎回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3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000万元,理财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张家港暨阳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2,309,738.47	1,537,588,744.48
负债总额	210,365,379.50	228,917,516.20
项目	2019年1-9月	2020年1-9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63,239.82	8,089,66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15,462.06	97,412,960.3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2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9,800	9,800	182.79	0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100	8,100	66.35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900	1,900	15.56	0
5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8.38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00	0
7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06	0
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82	0
9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1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76	0
1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13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122,800	94,800	1125.04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八、备查文件

1、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7天滚动型)》。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西三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保证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的风险可控,同意为广西三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联合体承建工程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 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本次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广西三维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广西三维与合营公司四川三维组成联合体与业主方签署了供应合同, 合同涉及金额为1,214,723,468.79元,业主方要求联合体按合同要求提供银行保函,因此广西三维代表联合体向业主方开立银行保函。

(二)关联担保概述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担保,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次担保系广西三维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2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健审[2020]1777号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85,221,357.01
负债总额	8,254,495.77	91,286,168.56
净资产	98,742,222.67	93,935,188.45
营业收入	0	98,699.11
净利润	-1,257,777.33	-4,807,034.2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西三维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广西三维执行董事或由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 代表广西三维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联合体承建工程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联合体承建工程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本次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8,6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8.86%, 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4,046,653.9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9.5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6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2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健审[2020]1777号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85,221,357.01
负债总额	8,254,495.77	91,286,168.56
净资产	98,742,222.67	93,935,188.45
营业收入	0	98,699.11
净利润	-1,257,777.33	-4,807,034.2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本次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08,6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8.86%, 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4,046,653.9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9.5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合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拟向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期限为三年,自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证合营企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 广西三维拟以自有资金结合银行贷款为四川三维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中四川三维的合营方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可能面临的风险,由吴善国个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四川三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吴善国持有公司18.72%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一)项关联自然人之认定,其担任四川三维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项,四川三维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广西三维向四川三维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2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健审[2020]1777号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85,221,357.01
负债总额	8,254,495.77	91,286,168.56
净资产	98,742,222.67	93,935,188.45
营业收入	0	98,699.11
净利润	-1,257,777.33	-4,807,034.22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